



Fernando Chiu Hung Cheung Legislative Councilor's Office

立法會 CB(2)682/17-18(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682/17-18(01)

(傳真: 2509 0955)

立法會

201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

草案委員會

主席郭偉强議員, 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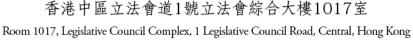
郭主席:

就《2017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修正案提供意見

及要求本會加開會議討論

本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向法案委員會議員發出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修 正案擬稿。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擬稿)中,建議延長檢控無牌 經營職業介紹所及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的時效限制,將時效限制由 六個月延長至十二個月。本人認為,政府當局所建議延長的期限並不足以去除 外籍家務工舉報職業介紹所違法行為的限制,因此造成勞工處執法及檢控上的 困難,不能對相關罪行形成足夠阻嚇作用。本人建議將可檢控期延長至兩年, 令罪行性質與其他嚴重罪行看齊。





僱主機構 Employer Organisation 2013-14

(852) 2613 9200

**(852)** 2799 7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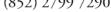
Fernando Chiu Hung Cheung Legislative Councilor's Office

在現行法規下,收中介費的罪行的檢控期只有六個月。這六個月的期限造成了 勞工處執法及檢控上的極大困難,不少個案的事主即使挺身而出,到勞工處報 案,仍然因為這個期限而無法立案。受害於職業介紹所濫收佣金的事主,大部 份未能於檢控期內作出舉報,既因為事主多為初次到港工作的工人,對相關條 例未有足夠認知,因此未能於短時間內作出舉報。而另一主要因素,則為外籍 家庭工的僱傭合約以兩年為限。而且現行的「兩星期規定」,限制外籍家庭工 不論任何原因被終止合約,均須於兩星期內離開香港,對外籍家庭工舉報違法 職業介紹所形成極大阻嚇。因違法的為職業介紹所可以不同手段建議或慫恿僱 主終止其合約,令有合約在身的事主面對不能負擔的成本,因而放棄舉報,令 違法的職業介紹所則繼續逍遙法外。本港有工會在處理個案的經驗指出,大部 份願意挺身而出舉報職業介紹所罪行的事主,均為已完成兩年合約的工人。因 此,為有效提高相關罪行的阻嚇作用,本人強烈建議政府當局將相關罪行的可 檢控期延長至二十四個月。

本人認為,政府當局在草擬修正案時,應考慮外籍家庭工所面對的實際情況, 將可預計條例實施後面對的具體困難盡可能排除,避免「有法不依」的情況繼 續出現。政府當局於擬議修正案中提及,延長可檢控期限至十二個月是基於

(852) 2613 9200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7室 Room 1017,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Fernando Chiu Hung Cheung Legislative Councilor's Office

《僱傭條例》第56條,規定職業介紹所需在每一個會計年度完結後保留職位 申請人的記錄不少於 12 個月,因此擔心這段期限過後,調查人員將難以搜集 足夠的證據以檢控相關罪行。本人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捨本取末,因為擔心證據 不足而對受害人舉報罪行設下過度限制,而應該採用積極手段提高法案的具體 效力。本人建議,政府當局應於修正案中同時建議修定《僱傭條例》第 56(3) 條,規定職業介紹所每一個會計年度完結後保留求職人資料一段不少於二十四 個月的期間,從而避免出現難以搜集證據的可能。

本人考慮到職業介紹所違法行為中受害人的實際情況,並參考到《個人資料(私 隱)條例》、《職工會條例》等罪行的可檢控期均為兩年,建議政府當局將職業 介紹所相關罪行的可檢控期延長至二十四個月,與上述嚴重罪行看齊,增加修 訂條例的阻嚇作用。本人希望本委員會能加開會議,就上述建議之進行討論。

如有任何垂詢 · 煩請隨時與本辦事處職員梁小姐聯絡(電話: 2613 9200; 電 郵:christine@cheungchiuhung.org.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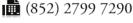
順祝

(852) 2613 9200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7室

Room 1017,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Fernando Chiu Hung Cheung Legislative Councilor's Office

台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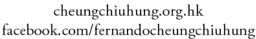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 謹啟

[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7室





